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构旭荣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构旭荣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等，期限不超过二年，能特科技提供其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开具的融资保函（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进出口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进出口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二年。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